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邵學禹

電 話：04-37061254

電子郵件：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59335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第43條規定略以，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 三、復依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各級學校應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1120005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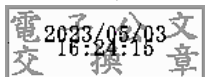
四、為強化學校教師之族群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成長，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前開推動計畫辦理相關講習及宣導，並應邀請內部種子師資人員或外聘學者專家師資擔任講座。

五、本文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知悉，並請持續督促主管學校加強校園教育並正確傳遞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以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目的。

六、檢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

行政院 109.5.8. 院臺法字第 1090011415A 號函核定

壹、緣起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以下簡稱 ICERD), 於 1965 (民國 54) 年 12 月 2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並於 1969 (民國 58) 年 1 月 4 日生效。我國則於 1966 (民國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 1970 (民國 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 1970 (民國 59) 年 12 月 10 日存放, 並自 1971 (民國 60)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

ICERD 規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 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政策,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 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 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 (第 2 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 每個人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 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 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 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第 6 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 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 並增進國家間、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 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 ICERD (第 7 條)。

102 年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 請內政部落實推動 ICERD, 內政部爰於 102 年召開公聽會。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 ICERD 會議決議, 我國於 60 年 10 月 25 日起退出聯合國, ICERD 目前是否具國內法地位, 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 以及是否須再另訂法律確認國內法效力, 仍有疑義,

請洽外交部等機關釐清後再議。為釐清 ICERD 是否具國內法效力，內政部復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部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召開確認 ICERD 國內法效力會議決議，確認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席位之前，已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 ICERD，並於 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從國家角度來看，無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此一公約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參照)。

107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落實 ICERD 精神，請內政部依推動 ICERD 報告所提未來推動方向及規劃推動期程，積極辦理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另本案推動工作所需經費，請行政院協助辦理。為推動 ICERD，內政部爰擬訂「ICERD 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以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

貳、執行機關

一、統籌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參、推動方式

一、由各主辦機關依下列四個面向推動執行：

(一)法規檢視面向(法規檢視作業)。

(二)教育訓練面向(種子師資培訓作業、訓練教材作業及機關講習作業)。

(三)消除種族歧視報告面向(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作業、報告撰寫作業及國際審查報告作業)。

(四)共同宣導面向(網站建置作業、宣導作業)。

二、由統籌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協調、審議、諮詢：

(一)ICERD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主辦機關落實 ICERD 之督導。

(三)國內 ICERD 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 ICERD 之陳情，交付權責機關辦理。

(六)依據 ICERD 報告建議事項，建立各主辦機關追蹤管考，並辦理定期管考。

(七)其他與 ICERD 相關之事項。

三、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以下稱協調會報）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由該小組彙整提案議題後，提報協調會報討論（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肆、計畫內容

一、法規檢視面向(109 年 1 月起期前辦理)：

法規檢視作業：藉由法規檢視作業，使我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能符合 ICERD 相關規範。

(一)統籌機關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研議審查流程，並審查各主辦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疑義。

(二)經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審查有不符者：

1. 各主辦機關 1 年內應將不符 ICERD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經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協調會報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追蹤管考。

2. 各主辦機關對於不符 ICERD 規定之法規，應於 2 年內提出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版本；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

二、教育訓練面向(109 年 1 月起期前辦理)：

(一)種子師資培訓作業(預定 110 年 1 月起)：

統籌機關舉辦培訓工作坊，透過瞭解 ICERD 之內涵精神，培養宣導擔任 ICERD 種子師資人才，建立種子師資名單，以利於各領域推廣。

1. 師資：邀請 ICERD 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舉辦課程規劃說明；

建立學者專家師資名單，供各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參考。

2. 以各主辦機關法制單位或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為培訓對象。

(二)訓練教材作業(109 年 1 月起期前辦理)：

1. 教材編撰、審查及印製：

(1)編撰：遴選對種族歧視有研究之人員，將「ICERD 逐條釋義」、「宣導簡報」、「摘錄、翻譯之個案或實例」，作為各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之用。

(2)審查：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教材編撰審查小組，配合編撰期程召開會議審議。

(3)印製：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教材，並提供電子檔供下載使用。

2. 數位學習教材：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ICERD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三)機關講習作業(預定 110 年 6 月起)：

請各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主辦機關內部人員進行 ICERD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並於每半年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函送統籌機關彙整：

1. 遴聘師資：請各主辦機關邀請機關內部種子師資人員或外聘學者專家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2. 訓練名稱：ICERD 法規檢視講習會（ICERD 介紹、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行政措施《含案例》）。

3. 訓練對象：各主辦機關內部公務人員及老師。

4. 辦理機關：各主辦機關。

5. 辦理內容：辦理 ICERD 介紹、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行政措施（含案例）等講習宣導。

三、消除種族歧視報告面向(預定 110 年 1 月起)：

依 ICERD 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於 ICERD 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 1 年內，及其後每 2 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之實施 ICERD 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查目前國內公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則每 5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另蒐報國外對 ICERD 之推動情形，大部分國家採不定期提出國家報告(除法國每 2 年定期辦理國家報告外)，平均 4-5 年不等。考量行政資源與人力負擔等問題，爰參考國內外現行公約申辦期程，除首次國家報告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外，其後國家報告之推動期程，訂定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有關 ICERD 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事項之規範，除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外，依法務部函頒之「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一)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作業(預定 110 年 1 月起)：

1. 共同培訓：

- (1)ICERD 初次國家報告撰寫之介紹。
- (2)ICERD 初次國家報告條文撰寫之案例教學。
- (3)其他教學相關內容之介紹。

2. 進階培訓：遴聘 ICERD 專家擔任講師，依條文培訓，透過討論修正各條文撰寫內容。參訓對象為各主辦機關實際撰寫國家報告人員。

(二)報告撰擬作業(預定 110 年 4 月起)：

1. 成立國家報告撰擬與審查小組：就報告架構、主辦機關撰擬分工、報告內容進行初步規劃與確認。

2. 撰擬與審查：依據聯合國報告撰擬準則，撰擬初稿架構；國家報告撰擬與審查小組及各主辦機關共同確認初稿架構；各條文主辦機關完成各條文內容撰寫，完成報告初稿；由國家報告撰擬與審查小組進行報告審查，依條次分批。
3. 外部意見：以 ICERD 報告初稿，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蒐集民間團體意見，據以修正 ICERD 報告。

(三)國際審查報告作業（預定 111 年 1 月起）：

1. 國外專家審查：將 ICERD 國家報告翻譯成英文，送交聯合國 ICERD 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2. 機關回應：依據專家閱讀報告後所開立之議題清單，送交各主辦機關依據審查意見據以修正後，彙整回復審查專家。
3. 舉辦國際審查會：邀請相涉條文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參加，並與外國專家對話。

四、共同宣導面向(預定 110 年 1 月起)：

製作 ICERD 宣導網頁，請各主辦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 ICERD 專區，並向外界宣導。

(一)網站建置作業（預定 110 年 1 月起）：

1. ICERD 中英文版條文。
2. ICERD 之一般意見書。
3. 推動計畫中文版。
4.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與相關聯合國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
5. 人權指標及國家報告。
6. 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7. 種子人員培訓講義、數位學習及相關宣導文件資料。
8. 專家建議、師資資料庫。

(二)宣導作業（預定 110 年 6 月起）：

1. 宣導活動：各主辦機關或由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2. 宣導品製作：拍攝宣導短片、製作宣導文宣品，提供各主辦機關及媒體放映或宣導。

伍、預期效益

- 一、法規檢視：依 ICERD 推動計畫規範期程，全面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 二、教育訓練：完成 ICERD 出版品、ICERD 條文釋義或 ICERD 案例彙編等教材編纂，完成種子師資培訓及完成 ICERD 講習教育。
- 三、推動 ICERD 報告：依 ICERD 推動計畫期程，完成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 四、共同宣導：各主辦機關均辦理完成網站建置，內容包括 ICERD 中英文版條文、ICERD 之一般意見書、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與相關聯合國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人權指標及國家報告、種子人員培訓教材、師資資料庫。

陸、經費

- 一、內政部：由移民署編列經費支應。
- 二、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柒、施行日期

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